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熊永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期限延期 3 个月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，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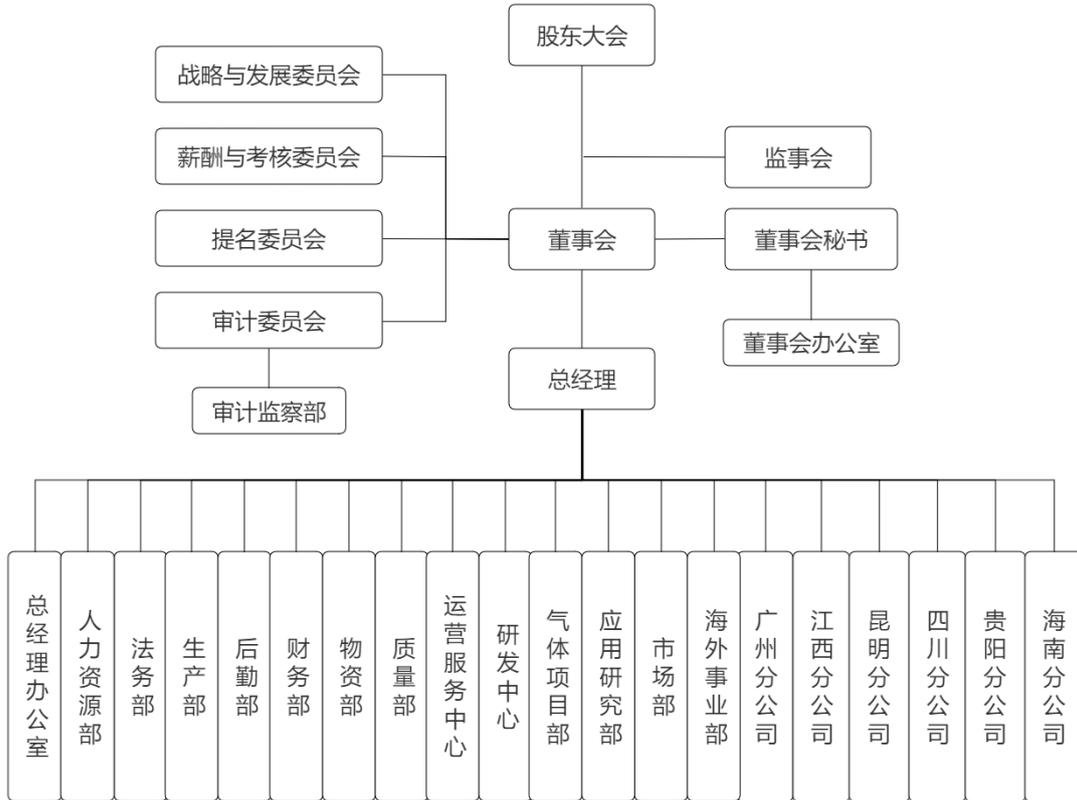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已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为便于管理，拟注销南京分公司。

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：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